

**南投縣南投市光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特教學生助理員暨延長照顧服務教師助理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二、南投縣政府 114 年 7 月 23 日府教輔特字第 1140167769 號函。
- 二、南投縣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

貳、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身心健康品德優良，思想純正，口齒清晰，對照護孩童工作具有服務熱忱者。
- (二) 無下列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
 1. 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2. 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3. 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者。
 4.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 (三) 身體健康，無法定傳染疾病。

二、報考人員資格：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參、工作內容及名額：

一、正取一名、備取一名。

二、待遇：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鐘點費以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計算(目前時薪 190 元)，每週具體服務時間待錄取後依實際學生需求進行協調，每週 10 小時；辦理延長照顧服務教師助理員之基本工資時薪計算(目前時薪 190 元)，平日每週 10 小時，鐘點費發放期程需報送國教署經核發之後才能發放。

三、工作內容：

- (一) 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包括學生上下學、如廁、清潔、用餐……等。
- (二)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教學、生活輔導等各項室內外活動。
- (三) 協助特教教師進行協同教學、合班教學、戶外教學、融合教育…等課程。
- (四)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 (五) 各項服務內容之記錄建檔及其他與特教相關之交辦事項。
- (六)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四、工作時間：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起至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五)止，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於平日上課時間 7:30 至 16:00，依實際學生需求進行協調，每週 10 小時。延長照顧服務教師助理員服務時間平日為 16:00 至 18:00，寒、暑假為 8:00 至 16:00。

肆、甄選方式：採面試方式進行，擇優錄取，若成績未達 80 分則不予錄取。(具有特教、幼教、社工、護理及志工等相關專業經驗並能提出證明文件者，酌予加分)。

伍、甄選日期及地點：114 年 8 月 29 日(五)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圖書室

陸、報名：

一、簡章索取：請自行於網頁下載。

二、送件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8 月 28 日(四)下午 4 時止。

三、送件地點：本校辦公室(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一路 67 號。電話 049-2331995 轉 21。)

四、報名方式：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有委託書)至辦公室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五、繳驗證件如下：(正本查驗，副本請裝訂成冊繳交)

(一) 繳交報名表乙份(請貼妥兩吋半身脫帽照片乙張)。

(二) 繳驗證件：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專業經驗相關證明(服務證明或研習證明，若無則免提供)。

柒、錄取公告及應聘

一、錄取名單於114年8月29日下午4時前公布於本縣教育處網站，並以電話通知錄取者。(報名表上請務必填寫最易聯絡之電話)

二、錄取人員請於114年9月1日上午8時完成報到手續，無告知特殊原因而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捌、附則

一、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影響甄選日期，本校得另行公佈並通知甄選人員。

二、經本校錄取聘用之人員，如有證件不實或偽造者，除應負法律責任外，並取消任用資格；經錄取聘用而未到職或中途離職，應予解雇。

三、錄用人員若有違反有關法令者，即予解雇，不得異議。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於報名甄選當天公佈。

五、經甄選錄取者，應於開始工作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乙份，如患法定傳染病造成無法符合工作要求者，應予取消資格。

玖、本甄選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經甄選委員會討論通過，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南投縣南投市光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特教學生助理員暨延長照顧服務特教學生教師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

照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身份證字號	
	現 職			
	備註			
通訊地址				
電 話	(O) (H)		手 機	
學 歷 (含目前進修中之學位與學分)	1.			
	2.			
經 歷 (依時間序由近期開始填寫起)	序號	服 務 單 位	擔 任 職 務	起 迄 年 月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其 他 (含個人專長及特殊表現)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姓名) 未克親自報名參加南投縣南投市
光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員暨延長照顧服務特教學生教師助理
員甄選，為報名之需要，全權委託：(姓名) 代為辦理報名
手續。

此致

南投縣南投市光復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字號：

--	--	--	--	--	--	--	--	--	--

被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字號：

--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